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

電話：(037)539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6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6~67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三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三四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8		三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5、79~82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78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2、74、76、79		三六
(十二) 部門資訊	69~70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 LED 光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聯嘉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 2,287,634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27%，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聯嘉集團主要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包括 LED 電子元件、LED 發光二極體及車燈模組等，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聯嘉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抽核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且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嘉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燈模組之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五。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5,738,712 仟元，其中特定客戶本年度銷售金額顯著成長，由於在銷貨收入真實性上存在較高之風險，因此將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設立基準日）依轉換股份協議，以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普通股，取得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上述股份轉換係屬組織重組，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質上係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延續，故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日前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而將其視為子公司，據以編製比較期間個體財務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4,997	8	\$ 420,902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 2,073,996	25	\$ 1,179,34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67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八)	379,432	5	379,447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5,344	-	10,51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526	-	90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513	-	4,477	-	2130	合約負債- 流動(附註二五)	885	-	14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1,557,630	19	1,563,105	2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50,000	1	15,94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二)	88,049	1	69,46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252,891	15	826,352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549	-	2,83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228,847	3	232,368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287,634	27	2,030,104	2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3,382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312,490	4	239,121	3	2250	負債準備- 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326	-	6,8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140,777	2	45,019	1	2280	租賃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9,665	1	58,5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04,655	61	4,385,535	5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八及三三)	198,442	2	177,442	3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6,520	-	8,3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188	-	13,5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93,222	52	2,885,745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 、二六及三三)	2,654,709	32	2,395,824	32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27,195	3	191,967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	-	477,987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8,171	1	53,98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674,007	8	566,696	8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53,980	1	53,812	1	2580	租賃負債- 非流動(附註十四)	163,851	2	138,74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98,815	1	83,10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及 二三)	15,666	-	16,74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8,385	1	144,64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二九)	5,28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797	-	59,97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58,811	10	1,200,173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1	-	-	-	2XXX	負債總計	5,152,033	62	4,085,918	5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59,541	39	2,996,863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 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078,455	25	2,148,455	29
						3200	資本公積	1,077,831	13	1,044,06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82,0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853	-	47,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44	-	123,119	2
						3300	(累積虧損) 保留盈餘總計	65,197	-	253,005	4
						3400	其他權益	(13,249)	-	1,386	-
						3500	庫藏股票	-	-	(150,433)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208,234	38	3,296,480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3,929	-	-	-
						3XXX	權益總計	3,212,163	38	3,296,480	45
1XXX	資產總計	\$ 8,364,196	100	\$ 7,382,39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64,196	100	\$ 7,382,3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七)	\$ 5,738,712	100	\$ 5,541,7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六及 三二)	(4,856,101)	(84)	(4,742,319)	(86)
5900	營業毛利	882,611	16	799,444	14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六及 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80,821)	(3)	(205,663)	(4)
6200	管理費用	(358,963)	(7)	(325,5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777)	(4)	(248,96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95)	-	(14,4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2,556)	(14)	(794,574)	(14)
6900	營業淨利	100,055	2	4,8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12,990	-	10,08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及 二九)	17,754	-	40,6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 二六)	(34,053)	(1)	97,62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六)	(74,444)	(1)	(61,2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二)	(1,366)	-	1,6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119)	(2)	88,746	2
7900	稅前淨利	20,936	-	93,61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4,296)	-	(8,136)	-
8200	本期淨利	16,640	-	85,48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968	-	\$ 4,5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928)	-	49,57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60)	-	54,1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80</u>	<u>-</u>	<u>\$ 139,596</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669	-	\$ -	-
8620	非控制權益	(29)	-	-	-
8600		<u>\$ 16,640</u>	<u>-</u>	<u>\$ -</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09	-	\$ -	-
8720	非控制權益	(29)	-	-	-
8700		<u>\$ 2,680</u>	<u>-</u>	<u>\$ -</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8</u>		<u>\$ 0.42</u>	
9810	稀 釋	<u>\$ 0.08</u>		<u>\$ 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2,026,748	\$ 29,304	\$ 824,246	\$ 81,046	\$ 47,853	\$ 72,972	(\$ 43,917)	(\$ 3,438)	(\$ 150,433)	\$ 2,884,381	\$ -	\$ 2,884,381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987	-	(987)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9,721)	-	-	-	(39,721)	-	(39,721)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85,480	-	-	-	85,480	-	85,480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75	49,577	(836)	-	54,116	-	54,11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1,707	(29,304)	213,772	-	-	-	-	-	-	306,175	-	306,175
I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6,049	-	-	-	-	-	-	6,049	-	6,049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148,455	-	1,044,067	82,033	47,853	123,119	5,660	(4,274)	(150,433)	3,296,480	-	3,296,480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85	-	(9,08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2,354)	-	-	-	(62,354)	-	(62,354)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448)	-	-	-	-	-	-	(448)	-	(44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3,958	3,958
H3	依轉換股份協議轉換影響數	-	-	142,798	(91,118)	-	(51,680)	-	-	-	-	-	-
I1	庫藏股票註銷	(70,000)	-	(80,433)	-	-	-	-	-	150,433	-	-	-
D1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6,669	-	-	-	16,669	(29)	16,640
D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5	(15,107)	472	-	(13,960)	-	(13,960)
I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28,153)	-	-	-	-	-	-	(28,153)	-	(28,153)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078,455	\$ -	\$ 1,077,831	\$ -	\$ 47,853	\$ 17,344	(\$ 9,447)	(\$ 3,802)	\$ -	\$ 3,208,234	\$ 3,929	\$ 3,212,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936	\$ 93,6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6,450	248,977
A20200	攤銷費用	34,504	29,8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95	14,4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損失	(16,890)	6,093
A20900	財務成本	74,444	61,281
A21200	利息收入	(12,990)	(10,0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66	(1,6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22	(30,1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756)	20,9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94	(10,8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18	-
A31130	應收票據	(36)	25,259
A31150	應收帳款	2,192	(552,9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302)	5,103
A31200	存 貨	(255,774)	(12,196)
A31230	預付款項	(73,369)	(65,6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059)	(14,561)
A32125	合約負債	743	(93)
A32130	應付票據	34,058	(29,809)
A32150	應付帳款	423,176	(139,5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34)	10,091
A32200	負債準備	1,497	3,4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24	(6,2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6)	(4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5,803	(355,1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990	\$ 10,0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341)	(46,0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8)	(15,6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63,884</u>	<u>(406,7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4)	(4,67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123)	(351,5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7	61,6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173	(6,9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418)	(25,6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185)	(184,9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4,640)</u>	<u>(511,9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94,656	848,20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19)	177,92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14,491)	(177,699)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128,311	60,5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2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3,030)	(62,1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354)	(39,7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5,102</u>	<u>807,0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749</u>	<u>41,37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4,095	(70,2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0,902</u>	<u>491,1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4,997</u>	<u>\$ 420,9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創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車用 LED 元件封裝、OEM/ODM 之 LED 模組及導光、LED 交通號誌、LED 節能路燈與工業照明及 LED 消費性等產品設計、開發、測試、製造及銷售；公共工程之設計安裝及施工、照明系統之設計、安裝及施工。

本公司股票於 107 年 5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子公司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嘉光電公司」)於 114 年 4 月董事會通過轉換股份協議，由聯嘉光電公司申請設立本公司，並以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 股普通股。該協議經聯嘉光電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核准，已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完成股份轉換交易，聯嘉光電公司同日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股票上市買賣，由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自同日起以股票代碼「3717」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

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

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

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

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等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48	\$ 1,2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93,349	399,70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20,000
	<u>\$694,997</u>	<u>\$420,90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5%~3.550%	0.001%~3.9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匯率交換	\$ 672	\$ -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選擇權	\$ 526	\$ 901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類	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匯率	交換	美金	兌	新	臺	幣	115.01.22	NTD	140,631	/	USD	4,500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如下：

114年12月31日

	交易種類	買 / 賣方	收取之權利金	合約金額 (仟元)	公平價值
匯率選擇權	賣 權	賣 方	\$ 738	\$ 320,100	\$ 526

113年12月31日

	交易種類	買 / 賣方	收取之權利金	合約金額 (仟元)	公平價值
匯率選擇權	賣 權	賣 方	\$ 735	\$ 263,900	\$ 901

合併公司從事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1,855	\$ 1,562
債務工具投資	<u>13,489</u>	<u>8,951</u>
	<u>\$ 15,344</u>	<u>\$ 10,513</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1,855</u>	<u>\$ 1,56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債務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外投資		
國外債券投資	<u>\$ 13,489</u>	<u>\$ 8,951</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按市價購買 32 年期智利政府公債，到期日為 142 年 4 月 15 日，票面利率為 3.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u>4,513</u>	\$ <u>4,47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12,145	\$ 1,614,004
減：備抵損失	(<u>54,515</u>)	(<u>50,899</u>)
	<u>\$ 1,557,630</u>	<u>\$ 1,563,10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及增值稅	\$ 83,479	\$ 63,1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其 他	<u>4,570</u>	<u>6,308</u>
	<u>\$ 88,049</u>	<u>\$ 69,461</u>
<u>催收款</u>		
催收款項	\$ 95,148	\$ 94,948
減：備抵呆帳	(<u>95,148</u>)	(<u>94,948</u>)
	<u>\$ -</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或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曝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

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定天數，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下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66%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129,531	\$ 430,950	\$ 11,303	\$ 40,361	\$ 1,612,1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851)	(11,303)	(40,361)	(54,515)
攤銷後成本	\$ 1,129,531	\$ 428,099	\$ -	\$ -	\$ 1,557,630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下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002,533	\$ 503,892	\$ 56,680	\$ 50,899	\$ 1,614,0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50,899)	(50,899)
攤銷後成本	\$ 1,002,533	\$ 503,892	\$ 56,680	\$ -	\$ 1,563,10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0,899	\$ 34,33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995	14,404
外幣換算差額	(1,379)	2,157
年底餘額	\$ 54,515	\$ 50,899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94,948	\$ 93,277
外幣換算差額	<u>200</u>	<u>1,671</u>
年底餘額	<u>\$ 95,148</u>	<u>\$ 94,948</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373,841	\$ 1,166,989
在 製 品	189,185	232,966
原 物 料	<u>724,608</u>	<u>630,149</u>
	<u>\$ 2,287,634</u>	<u>\$ 2,030,104</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856,101 仟元及 4,742,319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1,756)仟元及 20,956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車用 LED 燈元件及 模組之製造	100	-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OI GmbH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註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Elite Star Global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EOI GROUP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
	嘉園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買賣	100	100	—
	極致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服務業務	100	-	註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綠能業務	80	-	—
Elite Star Global Ltd.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車用 LED 燈元件及 模組之製造	100	100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 公司	車用 LED 燈元件之 製造	100	100	註
EOI GROUP, INC.	EXCELLENCE OPTO. INC.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EOI LLC	資產管理	100	100	註
	EOI PIONEER INC.	車用 LED 燈模組之 製造	100	100	註
	EOI ELECTRONICS LLC	投資業務	100	-	註
	EOI ELECTRONICS LLC MEXICO LLC	車用 LED 燈模組之 製造	1	-	註
EOI ELECTRONICS LLC	EOI ELECTRONICS LLC MEXICO LLC	車用 LED 燈模組之 製造	99	-	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12,188</u>	<u>\$ 13,554</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利/綜合損益總額	<u>\$ 1,366</u>	<u>\$ 1,651</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建造中之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不 動 產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286,404	\$ 1,532,104	\$ 1,408,450	\$ 391,019	\$ 201,387	\$ 3,819,364
增 添	-	4,879	98,912	35,841	302,762	442,395
處 分	-	-	(46,079)	(3,876)	-	(49,955)
重 分 類	16,658	53,417	29,323	(3,495)	387	96,290
淨兌換差額	(409)	(7,645)	(6,544)	(808)	-	(15,40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653</u>	<u>\$ 1,582,756</u>	<u>\$ 1,484,062</u>	<u>\$ 418,681</u>	<u>\$ 504,537</u>	<u>\$ 4,292,68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86,724	\$ 795,182	\$ 241,634	\$ -	\$ 1,423,540
處 分	-	-	(41,209)	(3,566)	-	(44,776)
折舊費用	-	48,376	103,620	40,264	-	192,259
重 分 類	-	66,843	-	-	-	66,843
淨兌換差額	-	1,890	(1,723)	(55)	-	11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03,833</u>	<u>\$ 855,870</u>	<u>\$ 278,276</u>	<u>\$ -</u>	<u>\$ 1,637,979</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02,653</u>	<u>\$ 1,078,923</u>	<u>\$ 628,192</u>	<u>\$ 140,404</u>	<u>\$ 504,537</u>	<u>\$ 2,654,709</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6,972	\$1,470,741	\$1,250,694	\$ 338,403	\$ 17,190	\$3,374,000
增 添	-	60,730	43,461	52,220	195,443	351,854
處 分	(11,923)	(25,394)	(124)	(7,196)	-	(44,637)
重 分 類	-	6,992	89,230	1,657	(11,246)	86,633
淨兌換差額	<u>1,355</u>	<u>19,035</u>	<u>25,189</u>	<u>5,935</u>	-	<u>51,514</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6,404</u>	<u>\$1,532,104</u>	<u>\$1,408,450</u>	<u>\$ 391,019</u>	<u>\$ 201,387</u>	<u>\$3,819,36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41,129	\$ 714,372	\$ 217,989	\$ -	\$1,273,490
處 分	-	(6,000)	(96)	(7,076)	-	(13,172)
折舊費用	-	47,892	97,358	37,541	-	182,791
重 分 類	-	-	(28,421)	(10,181)	-	(38,602)
淨兌換差額	-	<u>3,703</u>	<u>11,969</u>	<u>3,361</u>	-	<u>19,03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86,724</u>	<u>\$ 795,182</u>	<u>\$ 241,634</u>	<u>\$ -</u>	<u>\$1,423,54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86,404</u>	<u>\$1,145,380</u>	<u>\$ 613,268</u>	<u>\$ 149,385</u>	<u>\$ 201,387</u>	<u>\$2,395,824</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 器 設 備	1至15年
其 他 設 備	1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 10,483	\$ 13,977
建 築 物	212,391	170,575
機 器 設 備	225	-
運 輸 設 備	3,804	6,952
辦 公 設 備	<u>292</u>	<u>463</u>
	<u>\$227,195</u>	<u>\$191,967</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2,822</u>	<u>\$215,36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494	\$ 3,479
建築物	67,370	59,818
機器設備	35	-
運輸設備	3,122	2,718
辦公設備	<u>171</u>	<u>171</u>
	<u>\$ 74,191</u>	<u>\$ 66,18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69,665</u>	<u>\$ 58,599</u>
非流動	<u>\$163,851</u>	<u>\$138,74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2.5%	2.5%
建築物	2.0%~4.9%	2.0%~4.9%
運輸設備	4.4%	4.4%
辦公設備	1.0%	1.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2~19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128</u>	<u>\$ 9,22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7,904)</u>	<u>(\$ 81,888)</u>

十五、商 譽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9,718	\$ 79,718
本年度取得	<u>168</u>	<u>-</u>
年底餘額	<u>\$ 79,886</u>	<u>\$ 79,718</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25,906	\$ 25,906
年底餘額	<u>\$ 25,906</u>	<u>\$ 25,906</u>
年初淨額	\$ 53,812	\$ 53,812
年底淨額	<u>\$ 53,980</u>	<u>\$ 53,812</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並無減損之情形。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7,033
單獨取得	28,250
處 分	(4,167)
淨兌換差額	(<u>43</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1,073</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045
攤銷費用	34,504
處 分	(4,167)
淨兌換差額	(<u>480</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2,902</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8,171</u>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3,988</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8,543
單獨取得	25,613
處 分	(8,570)
淨兌換差額	<u>1,447</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7,033</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累計攤銷	
113年1月1日餘額	\$ 70,778
攤銷費用	29,827
處分	(8,570)
淨兌換差額	<u>1,01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3,04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53,988</u>
112年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淨額	<u>\$ 57,765</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5年

十七、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一)	\$227,693	\$209,154
預付稅款	38,344	8,005
預付貨款	<u>46,453</u>	<u>21,962</u>
	<u>\$312,490</u>	<u>\$239,121</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61,070	\$ 37,458
受限制活期存款(二)	<u>79,707</u>	<u>7,561</u>
	<u>\$140,777</u>	<u>\$ 45,019</u>

(一) 預付費用主要係預付測試費、認證費、模具費及勞務費等。

(二) 受限制活期存款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2,073,996</u>	<u>\$ 1,179,340</u>

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8% ~ 3.10% 及 1.88% ~ 4.2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380,000	\$3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68)	(553)
	<u>\$379,432</u>	<u>\$379,44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契約期限
應付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	\$ 100,000	\$ 254	\$ 99,746	2.258%	114.12~115.02
中華票券	100,000	188	99,812	2.148%	114.12~115.02
大慶票券	80,000	61	79,939	2.138%	114.11~115.01
兆豐票券	<u>100,000</u>	<u>65</u>	<u>99,935</u>	2.638%	114.12~115.01
	<u>\$ 380,000</u>	<u>\$ 568</u>	<u>\$ 379,43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契約期限
應付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	\$ 100,000	\$ 284	\$ 99,716	2.158%	113.12~114.02
中華票券	100,000	40	99,960	2.088%	113.11~114.01
大慶票券	80,000	91	79,909	2.088%	113.11~114.01
兆豐票券	<u>100,000</u>	<u>138</u>	<u>99,862</u>	2.188%	113.11~114.01
	<u>\$ 380,000</u>	<u>\$ 553</u>	<u>\$ 379,447</u>		

(三)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三)</u>		
銀行借款	\$793,449	\$607,138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79,000</u>	<u>137,000</u>
	872,449	744,13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98,442)	(177,442)
	<u>\$674,007</u>	<u>\$566,696</u>

借 款 機 構	借 款 內 容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中長期擔保機器 抵押借款－合 作金庫銀行	借款額度：1,04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7~116.7 利率區間：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底分別為 2.125% 及 1.625% 還款辦法：自 109 年 7 月至 111 年 7 月止按月付息， 另自 111 年 7 月至 116 年 7 月止，按月 平均攤還本息。	\$ 95,360	\$ 155,587
中長期擔保廠房 抵押借款－合 作金庫銀行	借款額度：599,000 仟元 借款期間：112.8~119.12 利率區間：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底皆為 1.625% 還款辦法：自 112 年 8 月至 119 年 12 月止按月平均 攤還本息。	276,336	335,551
中長期擔保廠房 抵押借款－合 作金庫銀行	借款額度：7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13.9~123.9 利率區間：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底皆為 1.520% 還款辦法：自 113 年 7 月至 116 年 9 月為寬限期，並 於 116 年 10 月至 123 年 6 月止按月攤還本 息。	281,000	116,000
無擔保借款－合 作金庫銀行(中 期臺商回臺投 資專案貸款)	借款額度：24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8.11~115.11 利率區間：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底皆為 2.125% 還款辦法：自 108 年 11 月至 110 年 11 月止按月付 息，另自 110 年 11 月至 115 年 11 月止，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44,000	92,000
中長期擔保機器 抵押借款－合 作金庫銀行	借款額度：7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14.7~121.7 利率區間：114 年 12 月 底 為 2.125% 還款辦法：自 114 年 7 月至 116 年 7 月止按月付息， 另自 116 年 7 月至 121 年 7 月止，按月 平均攤還本息	55,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機 構	借 款 內 容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借款額度：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13.05~118.05 利率區間：114年及113年12月底皆為2.150% 還款辦法：按季攤還本金，利息按月計收。	\$ 35,000	\$ 45,000
無擔保借款－中國租賃	借款額度：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14.10~117.10 利率區間：114年及113年12月底分別為2.935%及-% 還款辦法：按月攤還本息。	45,833	-
無擔保借款－銀租賃	借款額度：4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14.11~118.11 利率區間：114年及113年12月底分別為1.36%及-% 還款辦法：按月攤還本息。	39,920	-
減：1年內到期		(<u>198,442</u>) <u>\$ 674,007</u>	(<u>177,442</u>) <u>\$ 566,696</u>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三。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u>22,013</u>)
	<u>\$ -</u>	<u>\$477,987</u>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21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5仟單位、面額為100仟元、利率為0%之新臺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14年12月11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30日內要求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33.35元轉換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13年3月22日至115年12月21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日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30%。

發行價款（500,000 仟元減除交易成本 5,218 仟元）	\$494,782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97 仟元）	(28,153)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921 仟元）	466,629
以有效利率 2.30%計算之利息	478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67,107
以有效利率 2.30%計算之利息	10,880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77,987
以有效利率 2.30%計算之利息	8,351
贖回公司債	(486,338)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50,000	\$ 15,942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1,252,891	\$ 826,352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310	-
	<u>\$ 1,253,201</u>	<u>\$ 826,352</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839	\$ 72,319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898	20,43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611	6,577
應付加工費	2,811	2,915
應付勞健保費	4,926	4,260
應付退休金	1,764	1,913
應付費用－其他	142,998	123,947
	<u>\$228,847</u>	<u>\$232,36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16,520	\$ 8,3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附註二九)	\$ 5,287	\$ -

二二、負債準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員工福利	\$ 8,326	\$ 6,82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246	\$ 42,5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580)	(25,7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666	\$ 16,7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 45,360	(\$ 22,816)	\$ 22,544
利息費用(收入)	536	(269)	267
認列於損益	536	(269)	2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018)	(2,018)
精算損失			
—經驗調整	2,334	-	2,334
—財務假設變 動	(5,691)	-	(5,6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57)	(2,018)	(5,375)
雇主提撥	-	(690)	(69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42,539	(25,793)	16,746
利息費用(收入)	667	(406)	261
認列於損益	667	(406)	2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770)	(1,770)
精算損失			
—經驗調整	439	-	439
—財務假設變 動	656	-	6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95	(1,770)	(675)
雇主提撥	-	(666)	(66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4,301	(\$ 28,635)	\$ 15,66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5%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657)	(\$ 685)
減少 0.25%	\$ 674	\$ 70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58	\$ 689
減少 0.25%	(\$ 645)	(\$ 67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17	\$ 77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 年	6 年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7,845</u>	<u>214,845</u>
已發行股本	<u>\$ 2,078,455</u>	<u>\$ 2,148,454</u>

如附註一所述 114 年 4 月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轉換股份協議，由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立本公司，並以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 股普通股，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該協議經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核准，已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完成股份轉換交易。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處分庫藏股票及因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15,585	\$ 290,455
公司債轉換溢價(3)	703,531	703,531
企業合併股份溢價(2)	142,798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81	1,78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員工認股權	14,136	14,13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34,164
	<u>\$ 1,077,831</u>	<u>\$ 1,044,06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114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與聯嘉光電公司之轉換股份交易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依據會計發展基金會(100)基祕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除與聯嘉光電公司資產負債相關之權益項目按原金額轉列外，超過本公司應延續之權益項目餘額調整增加資本公積－企業合併股份溢價。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訂明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盈餘分派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113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9,085</u>	<u>\$ 987</u>
現金股利	<u>\$ 62,354</u>	<u>\$ 39,72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30</u>	<u>\$ 0.20</u>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6 日及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1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734</u>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1,569 仟元（每股 0.2 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5,660	(\$ 43,917)
當年度產生—國外營運 機構之換算差額（稅 後）	(<u>15,107</u>)	<u>49,577</u>
年底餘額	(<u>\$ 9,447</u>)	<u>\$ 5,66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4,274)	(\$ 3,438)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u>472</u>	(<u>836</u>)
年底餘額	(<u>\$ 3,802</u>)	(<u>\$ 4,274</u>)

(五) 庫藏股票

	<u>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u>
114 年 1 月 1 日股數	70,000
本年度減少	(<u>70,000</u>)
11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7,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於 109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 7,000 仟股，前述庫藏股買回已於 109 年第 2 季全數執行完畢，截至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為止，尚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 7,000 仟股，將全數予以註銷辦理減資。本公司業已完成註銷變更登記。

二五、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5,715,942	\$ 5,541,763
其他收入	<u>22,770</u>	<u>-</u>
	<u>\$ 5,738,712</u>	<u>\$ 5,541,763</u>

(二)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557,630</u>	<u>\$ 1,563,105</u>	<u>\$ 1,019,77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885</u>	<u>\$ 142</u>	<u>\$ 235</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42</u>	<u>\$ 9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美洲	\$ 4,733,717	\$ 4,083,370
亞洲	134,327	418,215
歐洲	508,221	657,361
臺灣	360,782	380,639
大洋洲	<u>1,665</u>	<u>2,178</u>
	<u>\$ 5,738,712</u>	<u>\$ 5,541,763</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12,990</u>	<u>\$ 10,080</u>

(二)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2,924	\$ 18,598
其 他	<u>14,830</u>	<u>22,070</u>
	<u>\$ 17,754</u>	<u>\$ 40,66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90	\$ 2,91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17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5,211)	62,8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3,622)	30,193
其 他	<u>(2,110)</u>	<u>(1,478)</u>
	<u>(\$ 34,053)</u>	<u>\$ 97,628</u>

(四)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4,537	\$ 29,64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1,701	12,805
租賃負債之利息	9,746	10,484
短期票券利息	8,341	8,311
其 他	<u>119</u>	<u>37</u>
	<u>\$ 74,444</u>	<u>\$ 61,281</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259	\$182,791
使用權資產	74,191	66,186
無形資產	<u>34,504</u>	<u>29,827</u>
合 計	<u>\$300,954</u>	<u>\$278,80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1,344	\$147,336
營業費用	<u>85,106</u>	<u>101,641</u>
	<u>\$266,450</u>	<u>\$248,97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6	\$ 132
營業費用	<u>34,388</u>	<u>29,695</u>
	<u>\$ 34,504</u>	<u>\$ 29,82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1,022,656</u>	<u>\$ 995,20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9,841	25,70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三)	<u>261</u>	<u>267</u>
	<u>70,102</u>	<u>25,971</u>
	<u>\$ 1,092,758</u>	<u>\$ 1,021,1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0,247	\$ 530,623
營業費用	<u>472,511</u>	<u>490,554</u>
	<u>\$ 1,092,758</u>	<u>\$ 1,021,17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5%及不高於 25%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年 8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係按稅前利益之 5%及 3%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906 仟元及董事酬勞 543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756)</u>	<u>\$ 20,956</u>
應收帳款	<u>\$ 4,975</u>	<u>\$ 14,404</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180	\$ 2,3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774	(12,71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4,624)</u>	<u>18,4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4,296</u>	<u>\$ 8,13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20,936</u>	<u>\$ 93,61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847	\$ 17,20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895	2,13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暫時性		
差異	(16,200)	4,009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2,5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774</u>	<u>(12,7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4,296</u>	<u>\$ 8,136</u>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3,776)</u>	<u>\$ 12,39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6,709</u>	<u>\$ 2,83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4,056	\$ 2,553	\$ -	(\$ 1,038)	\$ 15,571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27,182	4,399	-	(3,050)	28,531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3,103)	-	3,776	-	673
虧損扣抵	16,602	(7,389)	-	5,264	14,477
其 他	28,364	90,116	-	(3,515)	114,965
	<u>\$ 83,101</u>	<u>\$ 89,679</u>	<u>\$ 3,776</u>	<u>(\$ 2,339)</u>	<u>\$ 174,21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	\$ -	\$ 33,226	\$ -	\$ 266	\$ 33,492
其 他	-	41,829	-	81	41,910
	<u>\$ -</u>	<u>\$ 75,055</u>	<u>\$ -</u>	<u>\$ 347</u>	<u>\$ 75,402</u>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2,882	\$ 814	\$ -	\$ 360	\$ 14,056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25,054	1,724	-	404	27,182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9,291	-	(12,394)	-	(3,103)
虧損扣抵	28,839	(13,797)	-	1,560	16,602
其 他	34,088	(7,197)	-	1,473	28,364
	<u>\$ 110,154</u>	<u>(\$ 18,456)</u>	<u>(\$ 12,394)</u>	<u>\$ 3,797</u>	<u>\$ 83,101</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5,778 仟元及 20,422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08</u>	<u>\$ 0.42</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08</u>	<u>\$ 0.4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6,640</u>	<u>\$ 85,48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9,845	205,1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8</u>	<u>18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7,903</u>	<u>205,32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九、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分別取得政府補助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及勞動就業服務獎勵之補助款 2,924 仟元及 16,037 仟元，皆帳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113 年取得技術改造之補助款 7,562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益，並轉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2,119 仟元。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477,987	\$-----	\$478,400	\$-----
				\$478,40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55	\$ -	\$ -	\$ 1,855
國外債券投資	-	13,487	-	13,489
	<u>\$ 1,855</u>	<u>\$ 13,487</u>	<u>\$ -</u>	<u>\$ 15,34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72	\$ -	\$ 6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26	\$ -	\$ 526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62	\$ -	\$ -	\$ 1,562
國外債券投資	-	8,951	-	8,951
	<u>\$ 1,562</u>	<u>\$ 8,951</u>	<u>\$ -</u>	<u>\$ 10,51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901	\$ -	\$ 901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票面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資產	\$ 672	\$ -
權益工具投資	1,856	1,562
債務工具投資	13,489	8,9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1)	2,392,111	2,128,42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負債	526	9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4,126,525	2,786,42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預付投資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股利、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及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付公司債（包含1年內到期部分）及長期借款（包含1年內到期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

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目前合併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匯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臺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 16,121	\$ 13,626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20,000
— 金融負債	3,179,961	2,120,8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94,997	379,479
— 金融負債	526	90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945 仟元及 3,78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曝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76,306	\$ 581,031	\$ 207,729	\$ 37,825	\$ -
其他應付款(註)	-	227,293	-	-	-
租賃負債	4,908	11,217	64,619	196,720	654
浮動利率工具	-	-	173,442	145,966	528,121
固定利率工具	850,640	1,229,558	373,230	-	-
	<u>\$1,331,548</u>	<u>\$2,049,099</u>	<u>\$ 819,020</u>	<u>\$ 380,511</u>	<u>\$ 528,775</u>

未折現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租賃負債	<u>\$ 80,744</u>	<u>\$ 196,720</u>	<u>\$ 654</u>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00,245	\$ 516,644	\$ 124,758	\$ 648	\$ -
其他應付款(註)	-	151,658	-	-	-
租賃負債	6,200	12,399	47,892	148,448	-
浮動利率工具	-	-	180,000	15,500	273,008
固定利率工具	279,731	719,716	379,340	277,087	656,530
	<u>\$ 486,176</u>	<u>\$1,400,417</u>	<u>\$ 731,990</u>	<u>\$ 441,683</u>	<u>\$ 929,538</u>

未折現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租賃負債	<u>\$ 66,491</u>	<u>\$ 148,448</u>	<u>\$ -</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股利、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及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等。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2,543,943	\$ 1,862,775
— 未動用金額	<u>929,857</u>	<u>792,565</u>
	<u>\$ 3,473,800</u>	<u>\$ 2,655,34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93,529	\$ 607,138
— 未動用金額	<u>541,000</u>	<u>670,000</u>
	<u>\$ 1,334,529</u>	<u>\$ 1,277,138</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以下係揭露於實質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6,525</u>	<u>\$ 5,40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付款期間均依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310</u>	<u>\$ -</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4,930</u>	<u>\$ 34,830</u>
退職後福利	<u>615</u>	<u>620</u>
	<u>\$ 35,545</u>	<u>\$ 35,4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報酬及提名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u>\$ 718,418</u>	<u>\$ 751,391</u>
機器設備－淨額	<u>218,599</u>	<u>127,246</u>
受限制活期存款	<u>79,706</u>	<u>7,561</u>
	<u>\$ 1,016,723</u>	<u>\$ 886,198</u>

三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42,838</u>	<u>\$750,228</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4 月通過子公司嘉園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員工住宅變更案，預計興建營運總部暨員工宿舍，並於 113 年 5 月簽訂工程契約。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1,025	31.43 \$ 2,232,31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9,734	31.43 620,240

113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6,945	32.785 <u>\$ 1,866,94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5,382	32.785 <u>\$ 504,299</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5,211)仟元及 62,82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七、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車用 LED 元件封裝、OEM/OEM 之 LED 模組及導光、LED 交通號誌、LED 節能路燈與工業照明及 LED 消費性等產品設計、開發、測試、製造及銷售；公共工程之設計安裝及施工、照明系統之設計、安裝及施工，係單一產業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一致。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	\$ 5,319,794	\$ 4,934,882
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296,987	375,372
其他	<u>121,931</u>	<u>231,509</u>
	<u>\$ 5,738,712</u>	<u>\$ 5,541,76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878,863	\$ 1,049,579	\$ 2,329,290	\$ 1,744,324
中國	126,132	408,814	360,829	198,065
美國	<u>4,733,717</u>	<u>4,083,370</u>	<u>370,641</u>	<u>788,982</u>
	<u>\$ 5,738,712</u>	<u>\$ 5,541,763</u>	<u>\$ 3,060,760</u>	<u>\$ 2,731,37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A 客戶	\$ 1,287,193	22	\$ 883,424	16
B 客戶	<u>703,529</u>	<u>12</u>	<u>685,830</u>	<u>12</u>
	<u>\$ 1,990,722</u>	<u>34</u>	<u>\$ 1,569,254</u>	<u>28</u>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 之公 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 否 關 係 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3)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5)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8)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聯嘉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嘉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50,000	\$ 250,000	\$ -	2%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資金周轉	\$ -	-	\$ -	\$ 321,412	\$ 964,236	-
		聯嘉光電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0,000	250,000	-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周轉	-	-	-	321,412	964,236	-
2	EOI LLC.	EOI ELECTRONICS LL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8,600 (美金2,500 仟元)	78,600 (美金2,500 仟元)	-	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周轉	-	-	-	642,824	1,285,648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10%。

註8：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30%。

註9：EOI LLC.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10：EOI LLC.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註11：上述列示之資金貸與他人之款項金額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及 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註 6)	以財產 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及 9)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1	聯嘉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 公司	(2)	\$ 1,607,060	\$ 441,660 (人民幣 100,000 千元)	\$ 219,430 (人民幣 50,000 千元)	\$ 78,230 (人民幣 17,400 千元)	\$ -	6.83	\$ 1,607,060	N	N	Y	-
		嘉園股份有限公司	(2)	1,607,060	1,097,000	1,037,000	326,833	-	32.26	1,607,060	N	N	N	-
		極致餐飲股份有 限公司	(2)	1,607,060	60,000	60,000	42,000	-	1.87	1,607,060	N	N	N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註 9：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單位／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 1,859	-	\$ 1,855	-
	債券 Republic of Chile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89	-	13,489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註6：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孫公司	銷貨	\$ 3,737,885	65%	月結 120 天	\$ -	-	應收款項 \$ 1,337,501	62%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孫公司	銷貨	268,513	5%	月結 180 天	-	-	應收款項 237,908	11%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309,476	33%	月結 60 天	-	-	應付款項 528,119	40%	-		
	聯欣豐光電(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76,724	2%	月結 60 天	-	-	應付款項 26,628	2%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4：上述列示之進、銷貨關係人款項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聯嘉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款項 \$1,337,501	3.16	\$ -	-	\$363,967	\$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聯嘉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款項 237,908	1.52	71,331	-	33,758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3：上表列示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鎖。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車用 LED 燈元件之 製造	\$ -	\$ -	207,845	100%	\$ 3,214,119	\$ 22,554	\$ 22,554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 司	Elite Star Global Ltd.	塞 席 爾	投資業務	676,384	676,384	20,574,080	100%	870,898	46,915	46,915	—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綠能業務	16,000	-	1,600,000	80%	15,884	(145)	(116)	—
	極致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餐飲業務	50,000	-	5,000,000	100%	2,848	(47,152)	(47,152)	—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機及電子元件之 製造	14,000	14,000	1,688,432	16.88%	12,188	(8,092)	(1,366)	—
Elite Star Global Ltd.	EOI GROUP INC.	美 國	投資業務	766,431	730,863	2,005	100%	656,405	24,985	24,985	—
	嘉園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不動產買賣	200,000	110,000	20,000,000	100%	196,208	(2,662)	(2,662)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479,491	479,491	14,992,590	100%	737,708	77,398	77,398	—
Elile High Technology Ltd.	Elile High Technology Ltd.	塞 席 爾	投資業務	131,931	131,931	4,295,320	100%	79,375	(30,483)	(30,483)	—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 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車用 LED 燈元件之 製造	138,106	138,106	-	100%	79,375	(7,035)	(7,035)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市	車用 LED 燈元件及 模組之製造	495,826	495,826	-	100%	737,773	77,408	77,408	—
EOI GROUP INC.	EXCELLENCE OPTO. INC.	美 國	國際貿易業務	62,407	62,407	1,900,000	100%	181,724	58,295	58,295	—
EOI ELECTRONICS LLC	EOI LLC	美 國	資產管理業務	77,420	77,420	-	100%	307,087	10,390	10,390	—
	EOI PIONEER INC.	美 國	車用 LED 燈模組之 製造	614,293	512,551	1,850	100%	95,710	(34,565)	(34,565)	—
	EOI ELECTRONICS LLC	美 國	資產管理及其他服 務	4,351	-	-	100%	(1,031)	(5,719)	(5,719)	—
	EOI ELECTRONICS MEXICO S DE RL DE CV	美 國	車用 LED 燈元件及 模組之製造	69	-	-	1%	191	(5,759)	(58)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西 班 牙	國際貿易業務	20,040	20,040	56,000	100%	29,867	5,594	5,594	—
	EOI GmbH	德 國	國際貿易業務	16,972	16,972	1	100%	5,116	4,464	4,464	—
EOI ELECTRONICS LLC	EOI ELECTRONICS MEXICO	美 國	車用 LED 燈元件及 模組之製造	6,825	-	-	99%	2,830	(5,759)	(5,701)	—

(接 次 頁)

(承前頁)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4：上述列示之進、鋪貨關係人款項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臺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車用 LED 燈元件之 製造	\$ 139,666 (美金 4,200 仟元)	(2)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30,483)	100%	(\$ 30,483)	\$ 79,375	\$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車用 LED 燈元件及 模組之製造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2)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77,708	100%	77,708 (註 2.(2).B)	737,77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臺灣匯出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審會 依經濟部 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臺幣 633,314 仟元)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臺幣 633,314 仟元)	1,928,471 仟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及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309,476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528,119	40	\$ 21,620
			銷貨	56,064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20,381	1	-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76,724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26,628	2	1,681
			銷貨	3,289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	-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1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 13,148	雙方議價	-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3,148	雙方議價	-
		EXCELLENCE OPTO. INC.	2	銷貨收入	3,737,885	雙方議價	65%
				進貨	1,575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37,501	-	16%
				其他應收款	35,338	-	-
				其他收入	2,021	-	-
				應付帳款	1,676	-	-
				推銷費用	19,341	-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2	銷貨收入	268,513	雙方議價	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7,908	-	3%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2	進貨	1,300,711	雙方議價	23%
				銷貨收入	56,064	-	1%
				其他收入	26,785	-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381	-	-
				其他應收款	74,477	-	1%
				應付帳款	528,119	-	9%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2	進貨	76,496	雙方議價	1%
				銷貨收入	3,289	-	-
				其他應收款	3,110	-	-
				應付帳款	26,628	-	-
		EOI PIONEER, INC.	2	銷貨收入	1,173	雙方議價	-
				進貨	5,318	-	-
		其他應付款	2,596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7,661	-	1%		
		其他應收款	5,901	-	-		
		其他應付款	5,177	-	-		
極致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	交際費	2,432	依定價	-		
		其他應收款	92,737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 3,779	雙方議價	-
				其他收入	2,090	-	-
				其他應收款	1,077	-	-
				進貨	9,070	-	-
				進貨	3,289	雙方議價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6,496	-	1%
				其他應付款	3,127	-	-
				應收帳款	24,962	-	-
				銷貨收入	9,070	雙方議價	-
				其他費用	2,090	-	-
3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907	-	-
				其他應付款	1,077	-	-
				銷貨收入	332,773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266,277	-	3%
				銷貨收入	1,300,711	雙方議價	23%
		EXCELLENCE OPTO. INC.	3	進貨	56,064	-	1%
				應付帳款	20,492	-	-
				其他應付款	70,421	-	1%
				應收帳款	526,824	-	6%
				研發費用	26,785	-	-
4	EOI, LLC.	EOI PIONEER, INC.	3	租金收入	17,281	雙方議價	-
		EOI ELECTRONICS LLC	3	其他應收款	3,143	雙方議價	-
		EOI GROUP INC.	3	其他應收款	4,714	雙方議價	-
5	EOI PIONEER, INC.	EXCELLENCE OPTO. INC.	3	租金收入	16,901	雙方議價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813	-	-
				銷貨收入	5,318	雙方議價	-
				進貨	1,173	-	-
				應收帳款	5,718	-	-
				應付帳款	86,480	-	1%
				其他應收款	3,677	-	-
6	EOI ELECTRONICS LLC	EOI, LLC.	3	租金支出	17,281	-	-
		EOI, LLC.	3	應付帳款	3,143	雙方議價	-
7	EOI GROUP INC	EOI, LLC.	3	應付帳款	4,715	雙方議價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8	EXCELLENCE OPTO. INC.	EOI PIONEER, INC.	3	租金支出	\$ 16,901	雙方議價	-
				進貨	22,813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332,773	-	6%
				應付帳款	260,893	-	3%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3,737,885	雙方議價	65%
				銷貨收入	1,575	-	-
				其他應付款	35,338	-	-
9	EOI GmbH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490	-	-
				應付帳款	1,337,501	-	16%
10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19,342	雙方議價	-
				進貨	268,513	雙方議價	5%
11	極致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37,865	-	3%
				銷貨收入	2,432	依定價	-
				應付帳款	47,995	-	1%
				其他應付款	44,741	-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